**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發布日期：105年10月**

| 項目 | 內容 | | 上限 | 備註 |
| --- | --- | --- | --- | --- |
| 一  、  適  性  輔  導  ︵  上  限  32  分  ︶ | 畢業  資格 |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  修業資格者2分。 | 6分 | 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辦理。 |
| 生  涯  規  劃 | 可選填30志願數  （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 15分 | 1. 志願序別   1、2、3志願15分，4、5、6志願12分， 7、8、9志願9分，10、11、12志願6分，13、14、15志願3分，**16至30志願1分**。   1.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2.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小者將優先錄取。 |
|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  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  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 6分 |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 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
| 就  近  入  學 |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 | 5分 |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者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 為準。 |
| 二  、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  上  限  35  分  ︶ | 均  衡  學  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 9分 |  |
| 品  德  表  現 | 獎勵最高6分；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 10分 |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另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警告以下**者得6分。 |
| 服  務  表  現 |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  （最高上限4分）  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 10分 | 1.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0.3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備註：  1.已擔任2學期幹部得4分，需服務20小時  2.已擔任1學期幹部得2分，需服務27小時  3.未擔任過班級幹部，至少需服務34小時 |
| 才  藝  表  現 |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分 |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 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 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 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 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 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
| 體  適  能 |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  （最高6分）。 | 6分 |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   耐力。   1.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2.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 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 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 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
| 三  ︵  上  限  33  分  ︶ |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 | 33分 | 1. 國、數、英、社、自等五科，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1. 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   4、5、6級分給3分；  2、3級分給2分；  1級分給1分。 |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 名額不足分配時，以：

1.低收入戶學生 2.適性輔導 3.多元學習表現 4.教育會考積分 5.志願序

6.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

7.教育會考(國、數、英、社、自)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8.倘再同分，則增額錄取。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級標示 | A++ | A+ | A | B++ | B+ | B | C |
| 點數 | 7點 | 6點 | 5點 | 4點 | 3點 | 2點 | 1點 |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104年以後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7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壢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1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